泰國化妝品進口流程說明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 泰國化妝品進口及流程相關資訊彙整表

標題	化妝品進口及流程	更新日期	2026.3.4
主管機關	泰國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局(Thai FDA)		
相關法規	泰國衛生部化妝品法(Cosmetic Act. B.E.2558，如附件) 泰國衛生部化妝品法(Cosmetic Act. B.E.2565，如附件) 泰國衛生部公告(Notification: Rules, Procedures and Conditions on the Manufacture or Importation of Cosmetics, B.E.2561)		
規定內容	化妝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進口/生產前獲得主管機關之 通知(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如附件)，主要步驟如下： 1. 通知所進口之化妝品完整資訊，一旦 FDA 認定資訊完整 及正確，申請人將收到有效期為 3 年之通知。 2. 進口商必須根據通知進口化妝品。 3. 化妝品上之標籤訊息必須為泰語，且標籤大小適宜、清晰易讀；內容必須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言詞；必須提供參考樣本資料以備檢查。 4. 該化妝品之廣告必須根據事實，不具誤導內容。		
申請程序	進口商必須向 FDA 事先申請許可。		
相關所需證件	申請進口許可所需資訊： 1. 請人須為製造商(產品之包裝商亦可)、原始設備製造 商、進口商，申請人須在泰國註冊登記。 2. 製造商之授權書。 3. 申請人資訊(公司證明文件)，包括進口商或倉庫的名 稱、地址及地圖、負責人 ID。 4. 化妝品資訊，如名稱、品牌名稱、種類及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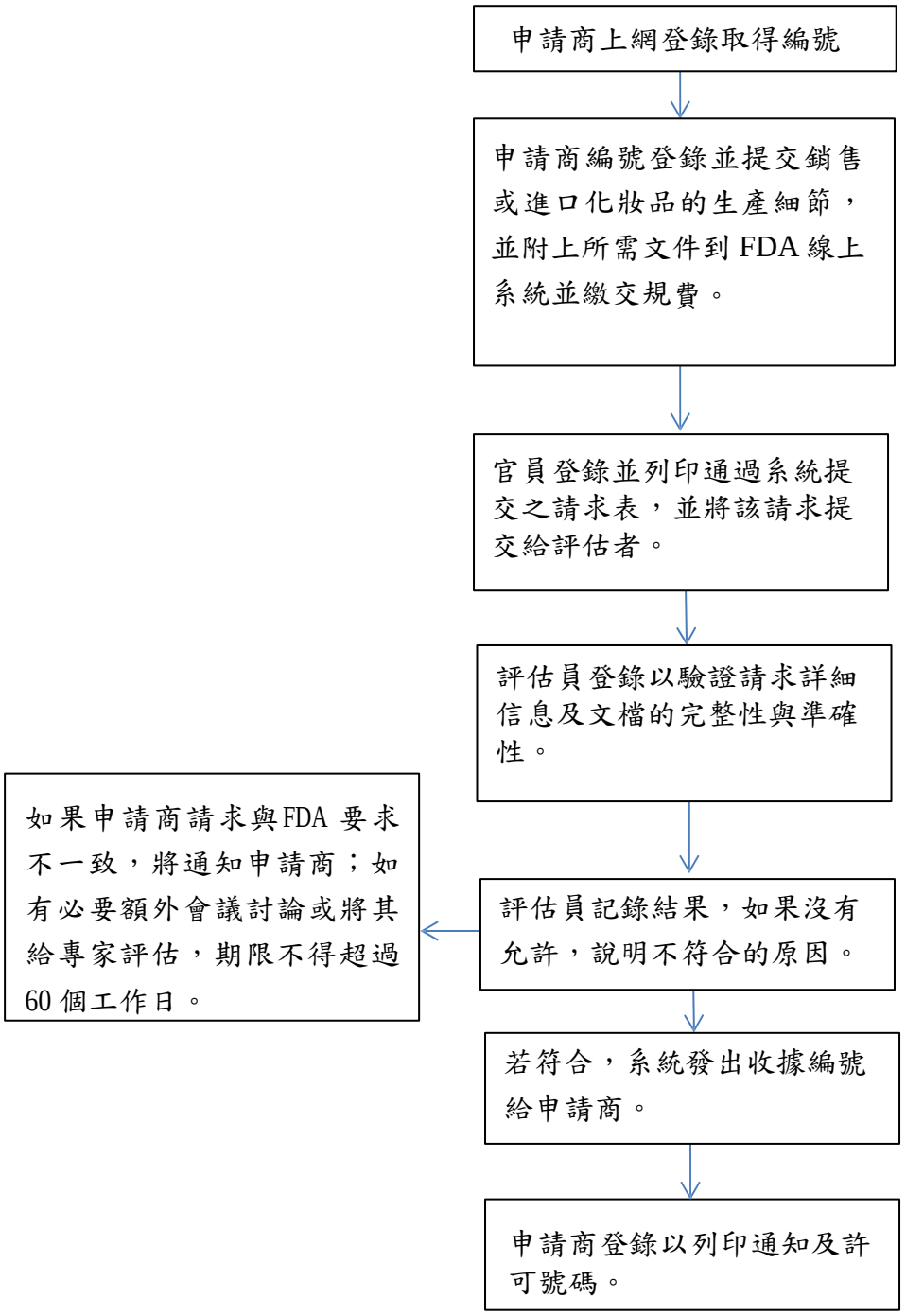
	5. 製造商名稱、外國地址、外國使用之品牌名稱、外國產品名稱。 6. 如果製造或儲存場所位於曼谷，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通 知 FDA；如果製造或倉儲位於泰國其他府(省份)，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通知所在地府下轄公共衛生局。製造商或進口商亦可以通過 FDA 的網路系統申請(https://privus.fda.moph.go.th/)。 7. 泰國 FDA 鼓勵使用網路申請，如透過網路系統申請， 規費為 100 泰銖，獲得許可證之後再付規費 900 泰銖；該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後須辦理續期，規費為 1,000 泰銖。 8. 相關文件表單請上泰國 FDA 網站下載：http://www.fda.moph.go.th/sites/Cosmetic/SitePages/Permission.aspx
其他	化妝品包裝說明須以泰文呈現之內容： 1. 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 2. 產品分類 3. 所有成分 4. 使用說明 5. 製造商地址及名稱(包含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 6. 產品內容淨含量 7. 生產批號 8. 製造日期 9. 到期日期 10.法定警告語 申請許可字號。化妝品標籤說明之宣稱效果可以在與廣告中呈現的宣稱類似。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持有產品訊息的簡介，包括支持這些宣稱之證據。宣稱之效果不得表示產品具有影響或改變人體功能或結構之特性或能力。此外，這些宣稱亦不得表示這些化妝品具有實際上不存在之能力及或誤導產品品質。

二、泰國進口美妝產品申辦流程說明

(一) 申請泰國FDA 許可所需資料：

1. 申請人須為製造商(產品之包裝商亦可)、原始設備製造商、進口商，申請人須在泰國註冊登記。
2. 製造商之授權書。
3. 申請人資訊(公司證明文件)，包括進口商或倉庫的名稱、地址及地圖、負責人ID。
4. 化妝品資訊，如名稱、品牌名稱、種類及成分。
5. 製造商名稱、外國地址、外國使用之品牌名稱、外國產品名稱。
6. 如果製造或儲存場所位於曼谷，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通知 FDA；如果製造或倉儲位於泰國其他府(省份)，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通知所在地府下轄公共衛生局。製造商或進口商亦可以通過 FDA 的網路系統申請 (https://privus.fda.moph.go.th/)。
7. 泰國 FDA 鼓勵使用網路申請，如透過網路系統申請，規費為 100 泰銖，獲得許可證之後再付規費 900 泰銖；該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後須辦理續期，規費為 1,000 泰銖。

(二) 申請流程圖(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PS.一般案件約需3個工作日

(三) 申請之基本文件表格：

1. 申請商申請登錄號表
2. 化妝品產品資訊表
3. 製造商授權書
4. 其他文件表單請上泰國FDA 網站下載：http://www.fda.moph.go.th/sites/Cosmetic/SitePages/Permission.aspx

(四) 化妝品包裝說明 化妝品包裝說明須以泰文呈現之內容：

1. 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
2. 產品分類
3. 所有成分
4. 使用說明
5. 製造商地址及名稱(包含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
6. 產品內容淨含量
7. 生產批號
8. 製造日期
9. 到期日期
10. 法定警告語
11. 申請許可字號。化妝品標籤說明之宣稱效果可以在與廣告中呈現的宣稱類似。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持有產品訊息的簡介，包括支持這些宣稱之證據。宣稱之效果不得表示產品具有影響或改變人體功能或結構之特性或能力。此外，這些宣稱亦不得表示這些化妝品具有實際上不存在之能力及或誤導產品品質。

(五) 相關諮詢窗口

1. 泰國 FDA 化妝品部門

Cosmetic Control Group

地址: 88/24 Tiwanon Road, Nonthaburi, Thailand 11000

Tel: 66-2590-7273-5；66-2590-7155

e-mail: cosmetic@fda.moph.go.th

Line Official:

2. 泰國化妝品製造商協會

地址：270/7 TC-GREEN Condominium Phase 1 Building A

Rama 9 Road,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Tel: 66-2-2467088

Fax: 66-2-2467089

e-mail: center@thaicosmetic.org

三、 相關表單

1. 申請商申請登錄號表(目前針對 จ.ค.表格是透過線上系統申請，表格如附件)
2. 化妝品產品法規(更新法規如附件)
3. 製造商授權書(更新表格)